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署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襄閱主任檢察官銘仁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擬納入高風險職務單位主管法警長及增聘「安全衛生設施防護專長相關學者專家」2 人，請審議。

決議：本署擬增聘法警長、「安全衛生設施防護專長」外聘委員 2 人詳如後附資料。

(二)提案二：

「本署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前回傳台高檢署彙整報部。

決議：檢陳「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前回傳台高檢署。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1021)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0_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114.10.20召開1次)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本署屬為新啟用建築，對於建築、消防、電氣、油氣、電梯等設施或設備均依規定取得認證或核可。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除保全法警定時巡檢，夜間輔以中興電子保全實施監控，監控範圍含對外一樓門窗，及火災示警。(每月巡檢紀錄、中興保全異常狀況確單)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與萬年派出所所以警用4733專線聯繫，並請萬年派出所每日簽巡	☒ 已執行 ☐ 未執行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於本署大廳設有 AED 急救設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 未執行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u> 年10月14日。 一、於本署贓物庫庫房存放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因味道散逸，已於該庫房安裝排風扇，避免同仁進入後產生不適感。 二、本署發電機用戶外柴油儲油槽，已簽准用鋁銘柵圍欄防護，以避免外力介入產生危險。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本署於111.10.20簽准訂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訓練日期： (1)於114.6.24辦理防空避難教育訓練 (2)於114.9.21辦理防震演練。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乳室</u>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車輛定期保養維修紀錄表、114法警安全設備功能檢查表、114年法警勤務裝備良率檢查表。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定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法警執行戒護維安，戒具器材程序制定： (1)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 修正日期：107年10月26日 (2)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107年10月26日 勤務演練日期：114年2月7日、3月3日、9月15日、10月20日、11月17日 演練課程：戒護人犯實務(含人犯(囚車)脫逃事故之防範處理及戒具使用、羈押手機偷拍事件)、防護型執勤裝備使用時機及需知(含辣椒水、手銬之使用)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③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_____。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是 建立資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u>114年2月7日、3月3日、9月15日、10月20日、11月17日</u> 訓練項目：<u>急救訓練(如人犯上吊、割腕、AED、CPR、停止呼吸等)、法定傳染病防範</u>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對於執行危險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 已執行	§18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107年10月26日 2.勤前教育：114年3月6日、4月22日、6月26日、7月7日、9月10日。	☐ 未執行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114年法警勤務裝備良率檢查表 每季陳報高檢署備查，設備檢查項目：手銬、腳鐐、警棍、辣椒水、電擊棒、無線電。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114年06月24日。 應變方案：114年機關維護工作成效報告（發文字號：彰檢政字第11406900140號） 就本署安全檢查方案項目：反竊錄偵測檢查、滅火器監視器安全檢查、金屬探測器探測門安全檢查、確立危安通報機制。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114年06月30日。 114年機關維護工作成效報告（發文字號：彰檢政字第11406900140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號)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法警執行戒護維安，戒具器材使用程序制定： (1)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 修正日期：107年10月26日 (2)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107年10月26日 勤務演練日期：114年2月7日、3月3日、9月15日、10月20日、11月17日 演練課程：戒護人犯實務(含人犯(囚車)脫逃事故之防範處理及戒具使用、羈押手機偷拍事件)、防護型執勤裝備使用時機及需知(含辣椒水、手銬之使用)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114年06月30日。 訓練內容項目備查：戒護人犯實務(含人犯(囚車)脫逃事故之防範處理及戒具使用、羈押手機偷拍事件)、防護型執勤裝備使用時機及需知(含辣椒水、手銬之使用)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依法務部114年8月12日法人決字第11400181760號函轉保訓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二類及第四類高風險職務人員辦理。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0</u>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 <u>0</u> 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 <u>0</u> 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 <u>0</u> 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3</u> 年 <u>11</u> 月 <u>29</u>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 <u>0</u> 件。 2.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